法 院 公 告

兰敦文、李丁熙：

原告福建大川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兰敦文、李丁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[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7985 元；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12440.3 元（以 17985 元为基数，按一年期贷款利率 LPR 四倍计算，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起诉之日）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原告支付的律师费 5000 元（以实际支出为准），以上合计为 35425.3 元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、保全费等]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 3 日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 413 室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10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10 月 27 日）